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3,834,525.27	1,411,443,160.03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66,266.87	58,713,254.13	-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40,973.32	58,269,859.50	-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32,180.30	-65,616,497.11	-2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2368	-2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2368	-2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29%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1,797,344.16	6,407,755,687.58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39,764,035.46	2,637,877,529.19	3.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5,728.3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723.61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42.70	主要系期货投资损益及定期存单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282.77	主要系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641.80	
合计	1,425,293.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428,040,669.32	606,157,157.22	-29.38%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9,859,551.79	144,226,430.25	94.04%	主要系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票据库存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296,484.54	7,005,676.87	175.44%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售后回租保证金。
合同资产	9,315,988.80	6,087,330.81	53.04%	主要系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697,809.76	44,577,893.89	-40.11%	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88,486.10	75,968,431.93	32.15%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15,430,020.98	11,589,631.05	33.14%	主要系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135,678.61	37,404,135.00	686.3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库存股	83,964,536.39	140,348,232.06	-40.17%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税金及附加	6,976,562.24	4,633,057.11	50.58%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16.98	5,916,311.41	-103.45%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759,880.63	979,572.28	181.74%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营业外支出	239,597.86	1,640,168.67	-85.39%	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处理损失及质量赔偿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264.81	-59,879,741.17	52.79%	主要系本期资产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0,099.06	-20,586,794.44	-140.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81,729,600.00	0.00	质押	31,000,000.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54,047,000.00	0.00	质押	30,700,000.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0%	11,6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4,734,104.00	0.00	不适用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915,14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332,131.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1%	1,261,639.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艳丽	境内自然人	0.51%	1,257,462.00	0.00	不适用	0.00
宋嘉俊	境内自然人	0.40%	98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9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29,600.00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47,000.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4,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4,104.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141.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2,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131.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61,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639.00
刘艳丽	1,257,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462.00
宋嘉俊	98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900.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豪美投资、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5,383,087股，持股比例2.1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040,669.32	606,157,15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8,750.00	
应收票据	491,231,456.62	515,856,036.86
应收账款	2,103,353,580.88	2,073,550,267.33
应收款项融资	279,859,551.79	144,226,430.25
预付款项	44,596,713.87	36,636,43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96,484.54	7,005,67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393,149.95	742,902,979.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315,988.80	6,087,330.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97,809.76	44,577,893.89
流动资产合计	4,105,716,655.53	4,177,000,20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8,757,024.90	1,714,741,217.13
在建工程	52,164,024.65	48,537,50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97,014.52	14,021,017.09
无形资产	312,547,790.89	314,087,018.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567,029.02	5,361,670.47
长期待摊费用	50,759,318.55	58,038,61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88,486.10	75,968,43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080,688.63	2,230,755,47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1,797,344.16	6,407,755,687.58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9,318,125.07	1,634,767,52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969,581.59	196,134,239.83
应付账款	439,875,941.83	411,743,374.45
预收款项	18,857.13	50,285.70
合同负债	55,280,241.98	63,969,71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863,331.17	52,226,266.63
应交税费	15,430,020.98	11,589,631.05
其他应付款	40,208,113.84	40,661,79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650,309.51	37,404,135.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600,004.22	141,940,105.93
流动负债合计	2,499,214,527.32	2,590,487,07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9,475,488.81	573,040,000.00
应付债券	431,999,195.46	484,632,444.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49,545.54	11,622,204.07
长期应付款	88,965,71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601.09	12,114.82
递延收益	107,811,235.27	110,084,3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818,781.38	1,179,391,084.95
负债合计	3,622,033,308.70	3,769,878,15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960,384.00	247,960,384.00
其他权益工具	61,624,768.22	70,242,3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7,509,865.96	1,324,870,642.76
减：库存股	83,964,536.39	140,348,232.06
其他综合收益	5,679,960.92	5,914,671.00
专项储备	1,696,891.10	1,347,303.92
盈余公积	112,092,996.56	112,092,99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7,163,705.09	1,015,797,4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9,764,035.46	2,637,877,52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9,764,035.46	2,637,877,52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1,797,344.16	6,407,755,687.58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3,834,525.27	1,411,443,160.03
其中：营业收入	1,673,834,525.27	1,411,443,160.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4,500,015.82	1,357,175,098.75
其中：营业成本	1,494,488,638.16	1,241,916,46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76,562.24	4,633,057.11
销售费用	26,439,180.56	21,653,159.24
管理费用	27,793,027.06	22,445,010.62
研发费用	51,133,536.76	42,184,624.92
财务费用	27,669,071.04	24,342,780.75
其中：利息费用	28,875,223.05	27,691,010.50
利息收入	1,553,103.01	4,445,401.08
加：其他收益	11,646,370.98	9,869,34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38.83	-3,037,13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16.98	5,916,31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89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728.33	710,37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1,296.29	68,046,859.07
加：营业外收入	2,759,880.63	979,572.28
减：营业外支出	239,597.86	1,640,16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21,579.06	67,386,262.68
减：所得税费用	8,455,312.19	9,120,32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66,266.87	58,265,942.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66,266.87	58,265,942.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6,266.87	58,713,254.13
2.少数股东损益		-447,31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710.08	23,12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710.08	23,122.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710.08	23,122.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710.08	23,122.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31,556.79	58,289,06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1,556.79	58,736,37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31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68	0.23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68	0.23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188,362.93	1,276,001,321.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91.32	1,229,85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2,581.65	102,607,09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697,235.90	1,379,838,2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844,567.60	1,291,595,25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32,030.11	103,031,2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1,807.54	19,128,88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1,010.95	31,699,34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229,416.20	1,445,454,7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2,180.30	-65,616,49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250.00	94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95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203.15	10,94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10,467.96	69,822,24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0,467.96	70,822,2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264.81	-59,879,74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298,803.07	692,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98,803.07	692,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080,000.00	694,947,61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1,040.53	17,679,18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7,86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58,902.13	712,626,7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0,099.06	-20,586,7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003.49	-1,147,33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81,547.66	-147,230,36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040,086.16	367,915,90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58,538.50	220,685,539.1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补选张晓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晓峰	黄志雄、曹娜
战略委员会	董卫峰	董卓轩、黄志雄
提名委员会	黄继武	董卫峰、张晓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志雄	张晓峰、曹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35.7143万股至892.857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60%；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35.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核心管理团队以及技术人才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9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60%；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35.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资金总额：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含)。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4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为基础，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92.8571万股，股份注销数量为625.00万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892.8571万股，注销625.00万股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83,181	99.97%	241,633,181	99.97%
三、股份总数	247,960,384	100%	241,710,384	100%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股份回购以及后续注销期间可转债转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下同。

2、以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4月10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为基础，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5.7143万股，股份注销数量为375.00万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535.7143万股，注销375.00万股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83,181	99.97%	244,133,181	99.97%
三、股份总数	247,960,384	100%	244,210,384	1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40,775.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3,787.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83%。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末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48%，占比较小。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0,615.72万元，为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大部分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92.85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